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餐旅學院日間部四技各系微學程清冊

說明：

1. 本校各院系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，以院/系專業入門課程建置基礎微學程，推薦學生跨系選修，進行跨領域學習。
2. 修滿院、系基礎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發給微學程修業證明，並得接續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。

## 數位科技微學程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*	2	1下
程式設計實務*	3	2上
程式設計創意與應用*	3	2下

## 餐旅管理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職場安全與衛生	2	1上
餐飲服務*	3	1上
服務業管理	2	1下
房務管理與實務*	3	1下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會展活動管理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活動企劃與管理*	2	2上
遊程規劃與設計	2	2上
消費者行為	2	2上
企業獎勵旅遊	2	2下
領隊與導遊實務	2	2下
問卷設計與資料分析	2	2下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餐飲廚藝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進階西餐烹調(一)	3	1下
進階西點烘焙(一)	3	1下
食品安全與管制*	2	2上
西式套餐製作	3	2下
巧克力製作	3	2下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應用英語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觀光日語(一)	2	3上
社交英文	2	3上
觀光日語(二)	2	3下
飯店接待英文	2	3下
多國美食文化(一)	2	2上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休閒事業管理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休閒活動體驗*	2	1下
休閒政策法規*	2	1下
領隊與導遊實務(一)	2	2上
主題旅遊(一)	2	2上
體驗教育	2	2上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不動產學院日間部四技各系微學程清冊

## 說明：

1. 本校各院系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，以院/系專業入門課程建置基礎微學程，推薦學生跨系選修，進行跨領域學習。
2. 修滿院、系基礎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發給微學程修業證明，並得接續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。

## 數位科技微學程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*	2	1下
程式設計實務*	3	2上
程式設計創意與應用*	3	2下

## 土木工程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土木工程概論*	2	1上
測量學與實作	2	1上
測量學與實作	2	1下
工程材料與實作	3	2上
土木施工法	2	2上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企業管理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管理學	3	1上
企業概論	2	1下
行銷與管理(一)	3	2上
人力資源管理	3	2下
服務業管理	2	2上
行銷與管理(二)	3	2下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園藝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園藝學原理*		
造園學概論		
土壤肥料學與實務		
植物生理學與實務		
園藝療法原理		
植物繁殖學與實務		
景觀植栽		
有機農業		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日間部四技各系微學程清冊

## 說明：

- 說明：1. 本校各院系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，以院/系專業入門課程建置基礎微學程，推薦學生跨系選修，進行跨領域學習。  
2. 修滿院、系基礎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發給微學程修業證明，並得接續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。

## 數位科技微學程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*	2	1上
基礎電腦應用*	3	1上
證照實務(一)	3	1上
數位系統設計與實驗	3	1下
可程式控制	3	2上
網頁設計	3	2下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資訊工程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計算機導論	3	1上
圖控軟體實驗	2	1上
程式設計*	3	1下
多媒體導論	3	1下
資料結構*	3	2上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創意產品設計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設計素描*	3	1上
表現技法*	3	1下
網頁設計	3	2下
影像編輯製作*	1	2上
向量圖形設計	3	2上
攝影學	1	3下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通訊導論	2	1上
電子電路*	3	1上
網路概論*	2	1下
程式設計(一)	3	2上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

## 機械工程系

科目 (加"*"號者為學程必修)	學分	開課 學期
電機實驗	2	1上
電腦輔助繪圖*	2	1下
電腦輔助設計Pro/E(一)	1	2上
氣液壓學*	2	2上
可程式控制(一)	3	2上
氣壓實驗	3	2下

※至少需修滿8學分，且必修科目及格者，始核發修業證明。